

债券代码：122456.SH

债券简称：15 绿城 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绿城 03。

3、债券代码：122456。

4、发行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存续规模：15.614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15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 5.16%；2020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 3.8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

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年9月16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9月16日。

三、 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

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

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联系人：曹邴胜

联系电话：0571-81998129

邮政编码：310007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厉譞、赵宇驰、朱雅各、随笑鹏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